

证券代码：833980

证券简称：博伊特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6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6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常黎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应诉通知书未提供、应诉通知书未提供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戴必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秦汉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年9月20日，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锦化学”、“原告”）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伊特”、“被告”）及第三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（以下简称“电科院”、“第三人”）就原告年产2万吨水合肼项目盐水处置装置总包工程签订了《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》及附件一《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（技术协议）》，由于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，原告认为被告未按规定履行合同，故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0年11月19日，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内29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，2021年11月24日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内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22年6月1日原告以被告未继续履行合同并提供技术服务为由，故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水合肼处理装置修复费用（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共计人民币5,602,610元。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停工损失共计人民币49,050,924元。

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1、2项损失与被告一共同向

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，后续，公司将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避免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，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4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5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应诉通知书
- 2、民事起诉状
- 3、举证通知书

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8日